

关于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
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24日，自2026年10月25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7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

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0月24日。截至2026年10月2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